

## 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、阻挠。

第六十五条规定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、季度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，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。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。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，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## 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- 1、加盖公司公章空白纸
- 2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一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授权
- 4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- 5、个税年报密码
- 6、其他